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坤三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你单位报批的《天坤三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天坤三路建设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智谷片区，项目全长约1.11km，西起科韵路，东至现状天坤三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道路红线宽度37~46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项目工程总投资约18264.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31.36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固废控制措施，施工期复绿，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与监测等方面。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含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基坑废水、过河箱涵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基坑废水、过河箱涵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地表径流经排水沟引至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河涌。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地表径流。地表径流通过道路雨水收集系统汇集到雨水管网。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运输路面扬尘、沥青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使用改性沥青和商品混凝土、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和路面扬尘,应采取加强路面洒水清洁、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种植养护、强化交通组织管理等措施来降低机动车尾气和路面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

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应采用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加强道路养护、优化交通组织管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安装隔声窗，有效控制噪声影响。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必要时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地面开挖、平整产生的表土、泥浆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表土、泥浆可回用部分优先回用，多余部分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城市垃圾，由城管部门进行收集后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六）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棠下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